
二零零六年度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公眾意見調查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008年1月14日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相關詞彙

❖ 物品的定義

- 屬於或含有供閱讀、觀看或供閱讀兼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
- 任何錄音，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

❖ 物品的分類類別

- 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 第 II 類：不雅
- 第 III 類：淫褻

❖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 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調查目的

- ❖ 評估及分析一般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以供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評定物品類別時參考
- ❖ 調查公眾對執行《條例》的意見
- ❖ 調查有關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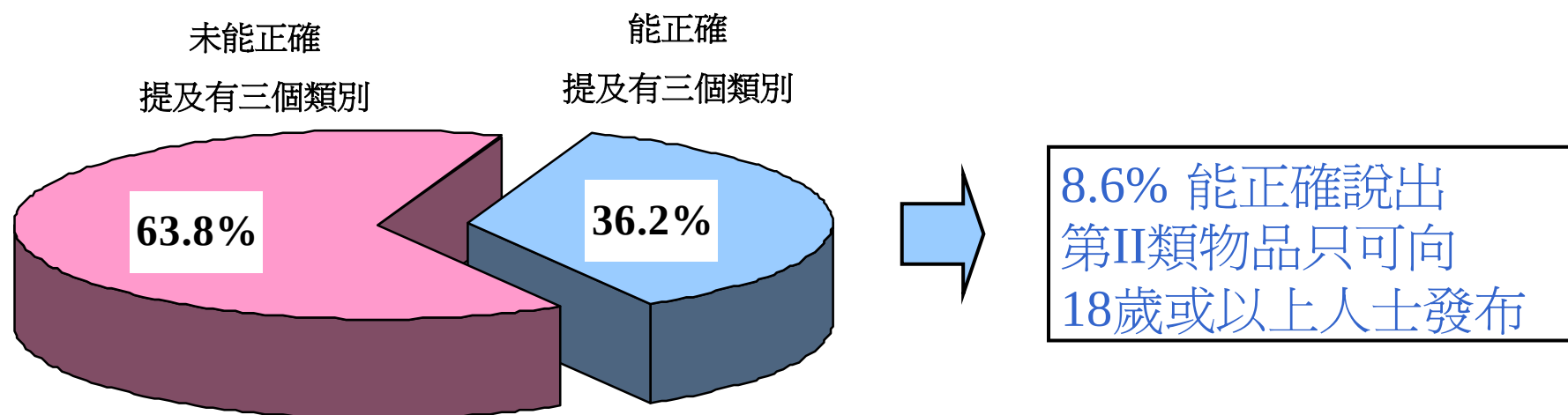
訪問時期及調查結果

- ❖ 訪問於2006年11月4日至2007年1月7日期間進行
- ❖ 受訪者年齡: 15至65歲
 - 樣本物品分類部份: 只邀請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受訪者參與
- ❖ 調查成功進行了共**1 501**個面對面訪問
- ❖ 整體回應率達**73.1%**

對《條例》的認識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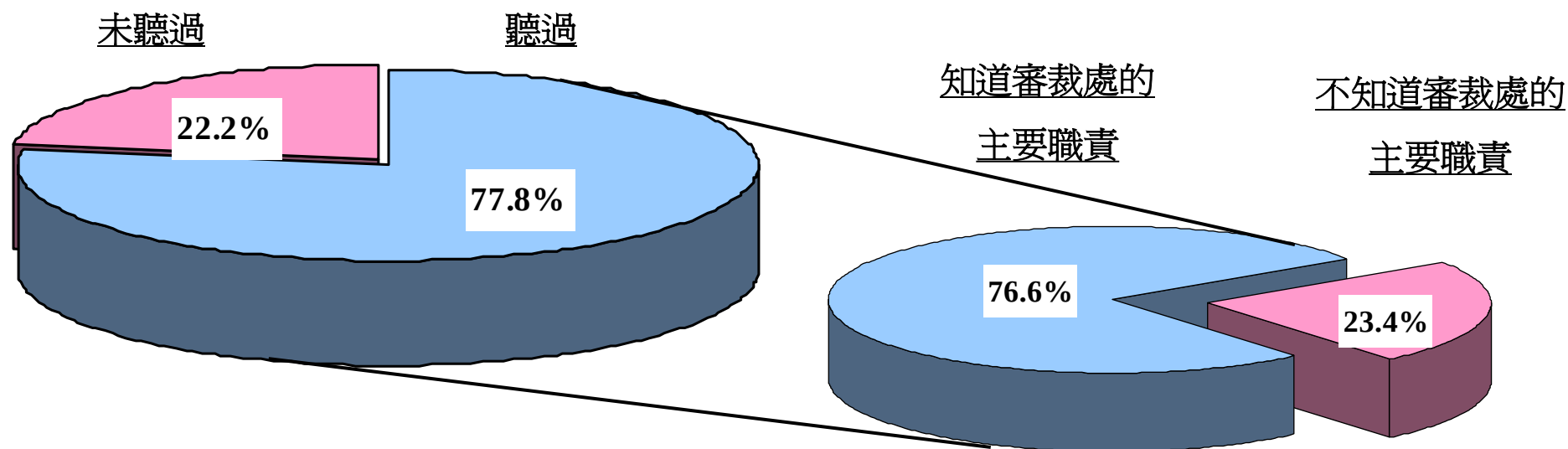
對《條例》的認識

- ❖ 82.1%受訪者知道本港有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法例
- ❖ 36.2 %知道物品有三個分類類別。當中，8.6%對條例有較確切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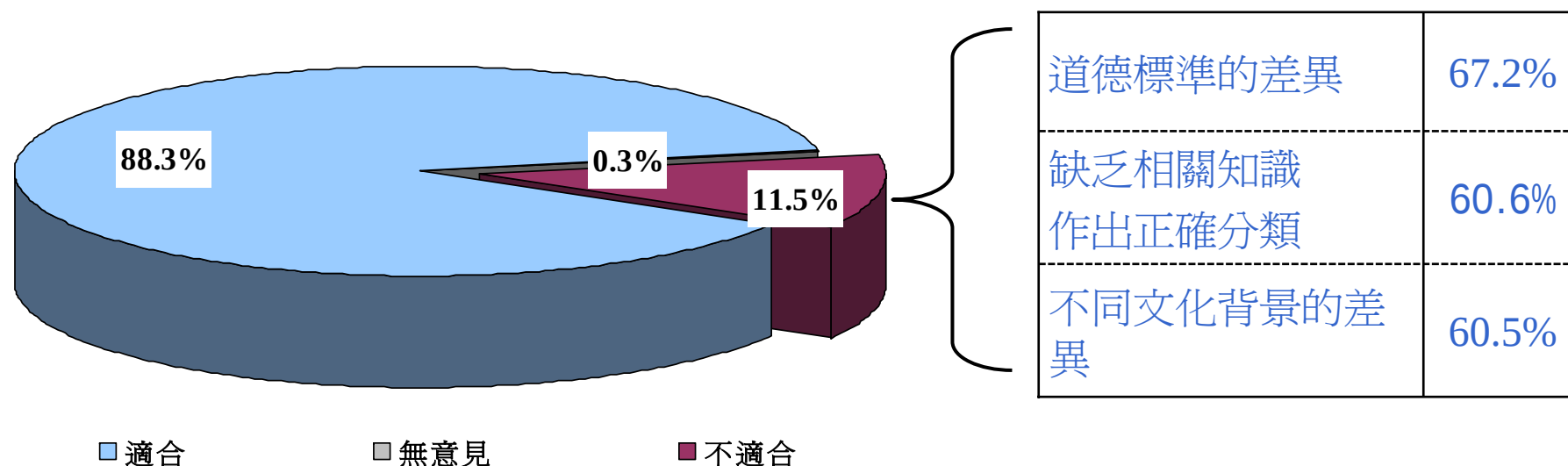
對審裁處的認識

- ❖ 77.8%受訪者表示有聽過審裁處的名稱。當中， 76.6%表示知道審裁處的主要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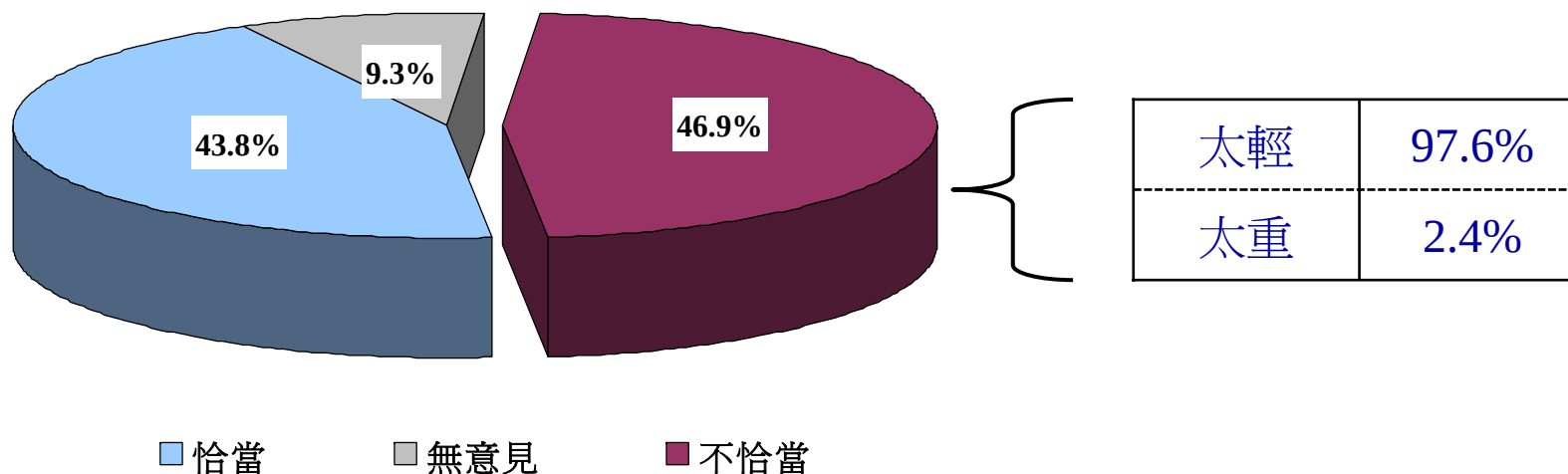
對審裁處的意見

- ❖ 88.3% 認為審裁處現時的組成方法合適（即由一位法官聯同公眾人士參與物品分類）
- ❖ 認為不合適的受訪者關注個別公眾人士在道德標準、相關知識及文化背景上與市民大眾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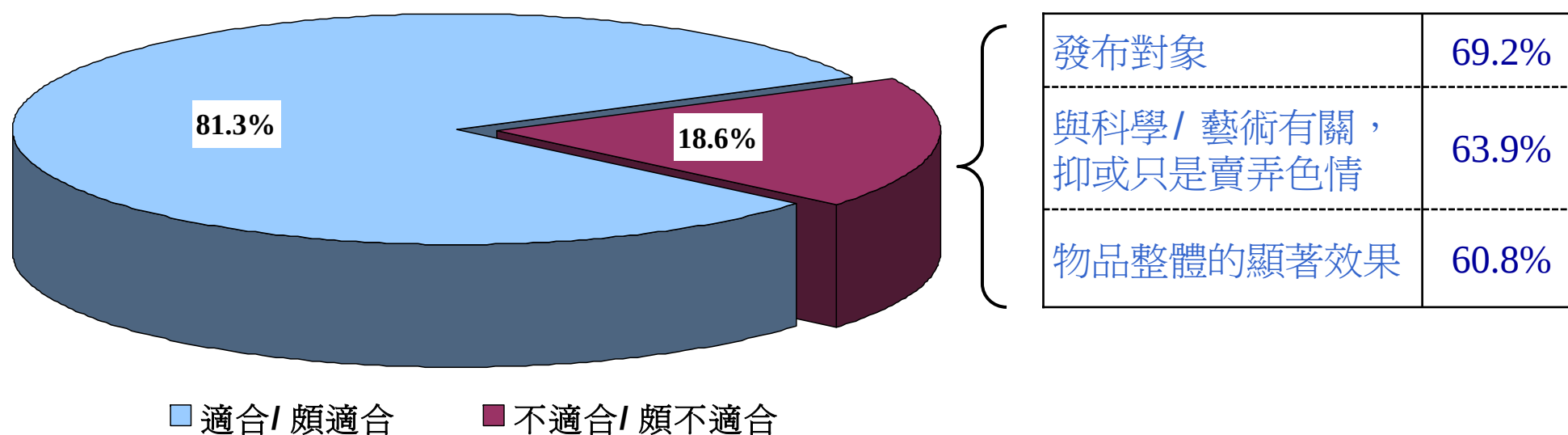
對定罪個案的認知

- ❖ 67.6%的受訪者有留意《條例》的定罪個案
- ❖ 有留意定罪個案刑罰的受訪者中，43.8%認為刑罰恰當，46.9%認為刑罰不恰當
- ❖ 大部份認為刑罰不恰當的受訪者表示刑罰太輕



對物品分類的意見

- ❖ 81.3% 受訪者認為以一般社會人士接受的道德標準為評定物品類別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合適的
- ❖ 18.6% 認為其他的考慮因素更為合適



對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的意見

《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 曾聽聞《條例》的受訪者中，大部份表示電視及報章為他們得悉《條例》的渠道

曾聽聞《條例》的受訪者得悉《條例》的渠道	
電視	83.8%
報章	71.1%
電台	22.1%
雜誌	13.7%
互聯網	9.3%
學校活動	5.1%
宣傳單張	2.5%
社區活動	2.4%
其他* (如講座、海報、展覽等)	9.8%

*每種渠道均少於2%

《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 在所有得悉《條例》的受訪者中，有6.0%是年齡介乎15至17歲的青少年
- ❖ 相對地有較多的15至17歲的受訪者在互聯網及參與學校活動時得悉《條例》

得悉《條例》的渠道		
	曾聽聞《條例》的 受訪者	曾聽聞《條例》的 15至17歲的受訪者
電視	83.8%	86.8%
報章	71.1%	57.9%
電台	22.1%	7.4%
雜誌	13.7%	9.9%
互聯網	9.3%	23.9%
學校活動	5.1%	31.9%

《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對所有人而言，電視／電台是最有效的宣傳渠道

最有效的宣傳渠道	
電視／電台 (91.2%)	
報章／雜誌 (48.7%)	➡ 25歲或以上人士 相對地有較大比例
互聯網 (20.2%)	➡ 15-24歲人士有 相對地有較大比例

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 道德標準

社會人士接受的道德標準

- ❖ 按最高相對比例計算，22件經審裁處評定類別的樣本物品中，較多受訪者將其中14件物品列出的類別與審裁處所評定的類別相同

評定類別的樣本物品	審裁處	整體*
第 I 類	6	1
第 II 類	12	9
第 III 類	4	4
總數:	22	14

- 在第 I 類樣本物品中，較多受訪者將其中五件列為第 II 類。
- 在第 II 類樣本物品中，較多受訪者將其中三件列為第 III 類。
- 在第 III 類樣本物品中，較多受訪者列出的類別與審裁處評定的類別相同。

*按第 I 類、第 II 類及第 III 類的最高相對比例計算

社會人士接受的道德標準

❖ 女受訪者整體傾向較為嚴謹

評定類別的 樣本物品	審裁處	女	男
第 I 類	6	1	3
第 II 類	12	13*	15
第 III 類	4	9*	4

較嚴謹

❖ 擁有學位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有較寬鬆的分類標準

- 尤其為第 III 類物品分類時，他們當中較少將四件第 III 類樣本物品列為第 III 類。

* 有一張樣本物品獲相同比例的受訪者列為第 II 類及第 III 類物品

社會人士接受的道德標準

將樣本物品列為第 II 類而非第 I 類的原因	
保護未成年人士	83.3%
物品可能令未成年人士產生犯罪傾向	73.2%
違反社會道德尺度	71.6%
物品令人不安	67.5%

將樣本物品列為第 III 類而非第 II 類的原因	
物品嚴重違反社會道德尺度	82.7%
物品極度令人不安	79.5%
物品極有可能導致讀者產生犯罪傾向	73.2%

調查結果觀察

調查結果觀察

- ❖ 公眾普遍知道《條例》的存在及對審裁處有一定程度的認知
- ❖ 對《條例》了解不深
- ❖ 對定罪個案刑罰不大留意
- ❖ 公眾對刑罰的恰當性持不同的意見，大部份認為不恰當的受訪者表示刑罰太輕
- ❖ 公眾普遍認為現時審裁處的組成方法合適及認為以一般社會人士接受的道德標準為評定物品類別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合適的

調查結果觀察

❖ 審裁處與公眾的分類標準在不同的物品分類中有所不同

- 第 III 類物品：
與審裁處的標準相比，受訪者的分類標準大致相同
- 第 II 類物品：
與審裁處的標準相比，受訪者的分類標準稍為嚴謹
- 第 I 類物品：
與審裁處的標準相比，受訪者普遍以較嚴謹的標準，列出適合所有年齡人士觀看的物品

❖ 電視及報章是向所有年齡人士進行宣傳及教育的最有效渠道

- 互聯網是電視及報章以外，向15-24歲人士或學生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另一有效渠道

謝謝